

三十周年校慶晚宴邀請函

「蒙恩得力傳主愛 傳承開拓邁將來」，感謝天父一直以來的帶領和恩典，學校屹立北區三十載，承傳過去，展望將來，培育孩子，為主作工。趁三十周年良機，學校將舉辦校慶晚宴，期與各界前輩友好及學校校董、教職員、家長、同學及校友等持分者暢聚，共賀慶典，同證 主恩。特函誠邀家長及同學出席晚宴。詳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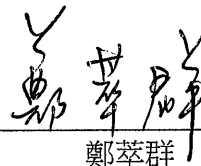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日期：2019 年 7 月 6 日(星期六)
- (2) 時間：下午 6 時恭候，7 時入席
- (3) 地點：新明苑宴會廳 (粉嶺逸峯廣場一樓)
- (4) 餐券費用：每張港幣 450 元 (大小同價)
- (5) 當晚設三十周年校慶拍照專區，下午 6 時開始由專人為參加晚宴貴賓拍照，即時取相。
- (6) 另備有晚宴紀念品送贈參加貴賓

煩請 台端填妥回條，並於 5 月 17 日(星期五)或以前，把回條及款項(支票¹或入數紙²)，交給班主任。(註：1.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聖公會陳融中學法團校董會」或 THE IMC OF S.K.H. CHAN YOUNG SECONDARY SCHOOL；2.直接到中國銀行或於附設「銀通」櫃員機之銀行，將費用存入本校之堂費賬戶 [012-590-00095590]，並請務必保存入數紙或轉賬通知書。支票、入數紙或轉賬通知書背面須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。)若不參與，同學仍須把有家長簽署的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以作紀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(2671 8989)，與校慶籌委會主席鄒副校長，虞老師或施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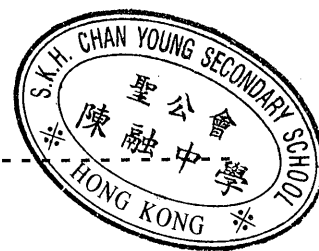

鄭萃群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

註：

1. 學校將發回收據給參與晚宴的同學及家長；
2. 晚宴將憑餐券入座，學校於 6 月中旬派給有關同學，轉交家長。



三十周年校慶晚宴家長回條

本人 * 決定參加是次校慶晚宴活動，並購買餐券_____張(支票 *號碼：_____，
銀行：_____ / 入數紙或轉賬通知書 *)，共 _____ 元。
* 不參加是次晚宴活動。 *請於適用的方格內加上剔號

此覆
鄭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五月 日